**购 销 合 同**

 合同编号：

买方: 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 神码网络（宁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签定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产品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不含税）** | **单价（含税）** | **金额（不含税）** | **金额（含税）** | **税率** |
| 1 | 包装物BSH | 张 | 64300 | 1.23931624 | 1.40042735 | 79,688.03 | 90,047.48 | 13% |

第一条 产品名称、型号规格及单价：

备注：临时增加货品种类、数量、价格变动等未尽事宜，见第八条。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按下列执行和验收

2.1技术标准：乙方按甲方技术标准《卷烟条与盒包装用原辅材料验收标准》编号QJ/JY 06.04-2018的相关规定执行；

2.2甲方将所需货物的数量和交货期以“订购单” （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乙方指定业务员，乙方按甲方通知的品种及数量等安排生产交货，具体按实际交货数量结算。

第三条 交付期限、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3.1 交货地点：甲方采购仓库或甲方指定的采购地点；

3.2 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验收及异议期限

4.1质量要求：以乙方提供经甲方试用并认可的样品（样品经甲方确认后，双方封存）及甲方在本合同第二条中规定的技术标准为准；

4.2乙方交付每批产品时，须同时提供该产品的出厂检验报告和送货清单；

4.3甲方对产品、型号、规格、包装、交货日期等有异议，须在收货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被甲方判定不合格的，乙方若有异议，须在2天内（特殊情况可以延迟1-2天）到达甲方进行现场处理，并同时拿出处理意见；

4.4甲方使用过程中，发现乙方产品质量问题，须在发现问题5个工作日向乙方书面提出；

4.5甲方向乙方发出“纠正预防措施报告”，乙方须按规定的格式认真分析原因、制定纠正及预防措施，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甲方对回复的内容进项评价、跟踪和验证。

第五条 价款结算

5.1甲乙双方按照单次实际交货量进行结算；

5.2 价款支付期限：甲方收到货物后10日内，由乙方将“对账单”（发货到货的品种、规格、数量）发送给甲方采购供应部，甲方10日内确认品种、规格、数量无误后于10日内向乙方支付价款；

5.3 付款方式：电汇方式进行付款；

5.4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与应付款金额相符的税率为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六条 甲方需要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服务时，乙方须在要求的时间内予以满足。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本合同的供销数量、价格和文本资料，双方需采取保密措施，不得向第三方口头或书面提供，否则违约者按本合同总金额的2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7.2乙方无法按交期到货的需要提前和甲方沟通联系，因交期延期致使甲方受到损失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或追偿损失。送货无出厂检验报告和送货清单的，甲方直到乙方提供该资料后收货；

7.3在使用乙方产品时，因乙方产品交期或质量原因造成甲方生产停产的，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若造成甲方生产停产有其他关键性因素，乙方不承担责任；

7.4甲方发出的“纠正预防措施报告”，乙方无回复、回复无措施、措施甲方不认同的，甲方将发回乙方重新回复；在纠正及预防措施书面回复未得到甲方认可前，甲方对乙方所到货物不进行检验及办理入库手续。如果甲方发出的“纠正预防措施报告”内容超出乙方服务范围时，乙方可以拒绝回复，且甲方应及时对货物进行检验并办理入库手续。如乙方认为其回复函客观合理具有实际可操作性时，甲方应认真考虑乙方的意见，不可过分拔高对乙方的要求，若有分歧积极协商妥善解决；

7.5甲、乙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任一方不履行或者不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违反合同条款内容的，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并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7.6乙方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取消供货资格：

7.6.1 采取行贿、作假等不正当竞争手段；

7.6.2 擅自更换材料工艺，致使甲方造成重大质量事故；

7.6.3 1年内出现两次未按双方确认的时间交货或无故推迟交货而影响甲方生产的。

7.7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取消单项（类）材料供货资格。

7.7.1 同一种（类）材料连续三批次供货不合格者；

7.7.2 甲方发出“纠正预防措施报告”和限期整改通知，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达到质量标准的。

第八条 若有临时增加货品种类、数量、价格变动等未尽事宜，最终以报价单或增值税发票为准。

第九条 乙方的环境行为（资源获取、生产过程、废弃物排放及处置等）须守法合规，产品低毒少害，包装物要简便适用，满足使用功效要求即可，同时包装物要便于回收利用，尽可能可重复利用。乙方负责回收自供的可循环利用的包装物，包括凹印版辊用的毛毯，包装箱及油墨用的油墨桶包装物等。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0.1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一致，由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10.2 本合同签字盖章处确认的地址、电话、传真为双方通知送达的地址、电话、传真，亦是双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向接收方发送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如果任何一方变更，应在变更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任何一方通知送达下述地址，即视为被送达方收到，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由被送达人承担。

第十一条 签订本合同时，乙方需提供相应的资质证明，如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开户许可证、法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委托人签字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对于国家限制经营、特许经营以及法律、行政法规明文规定的经营范围，需提供相应的证明其合法经营范围的许可证。相关证书需要真实有效，提供虚假信息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后果并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协议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2 根据本协议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当面送交传递。

第十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13.1有效期自2021年8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与收执

14.1本协议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  |  |
| --- | --- |
| 甲方单位：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91110108596007659D | 乙方单位：神码网络（宁波）有限公司91330206MA2AFLGN9G |
|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新南路92号楼5层5106 |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一号办公楼3041室 |
| 代表人： 蔡建 | 代表人：孙乐 |
| 电话：010-82746952 | 电话：0574-55121953 |
| 传真：010-82746952 | 传真：0574-55121953 |
|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慧忠北里支行 | 开户行：招商银行宁波分行 |
| 帐号：110946919610501 | 帐号：574907189910501 |
|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大屯北路312号金泉时代广场1号楼908（大屯里317号） | 通讯地址： |